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二、筆試、口試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考網頁 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

目錄

壹、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	1
一、錄取名額.....	1
二、工作內容.....	1
三、資格條件.....	1
四、工作條件.....	2
五、報名規定.....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報名期間.....	3
(三)報名費用.....	3
(四)報名應上傳文件.....	3
(五)筆試資訊.....	4
(六)准考證.....	4
(七)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4
(八)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4
六、招考方式.....	4
(一)第一試.....	4
(二)第二試.....	4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	5
(四)甄試成績.....	5
七、筆試注意事項.....	5
八、成績複查.....	6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7
十、其他.....	7
貳、114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	9
一、錄取名額.....	9
二、工作內容.....	9

三、資格條件.....	9
四、工作條件.....	9
五、報名規定.....	10
(一)報名方式.....	10
(二)報名期間.....	10
(三)報名費用.....	10
(四)報名應上傳文件.....	11
(五)筆試資訊.....	11
(六)准考證.....	11
(七)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11
(八)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11
六、招考方式.....	12
(一)第一試.....	12
(二)第二試.....	12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	13
(四)甄試成績.....	13
七、筆試注意事項.....	13
八、成績複查.....	14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14
十、其他.....	15
附件 1.....	16
附件 2.....	17
附件 3.....	18
附件 4.....	19
附件 5.....	2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日程表

編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請自行於本局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http://www.epd.ntpc.gov.tw)
2	網路報名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	一律網路報名，並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起 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時 前繳費完成，逾期恕不受理。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3	公布考試 試場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筆試&口試地點： 於本局官方網站之活動報名專區公告內容如下， 不另行通知 。 如筆試、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
4	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至考試前	依系統檢核完成繳費且報考資格審查符合者，即可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5	考試時間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	筆試時間：當日 9 時開始。 口試時間： 聘用人員：當日 14 時開始。 約僱人員：當日 13 時 30 分開始。 請於預計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筆試准考證正本辦理報到程序，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的者視為棄權並取消口試資格 。
6	筆試試 題及答 案公布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15 時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7	網路查詢 甄試成績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10 時	請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
8	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0 時 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	填具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局((02)2954-6222)，並以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090、3067、3070)確認傳送成功。
9	榜單公布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 時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將按職務出缺狀況依序通知分發進用。 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壹、招考類別：儲備聘用人員

一、錄取名額：

- (一) 儲備人員 20 人(含原住民族 2 人)。
- (二) 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二、工作內容

- (一) 辦理環境整頓遏止非法污染環境行為等專案、計畫或相關研究業務。
- (二) 辦理稽查專案業務，並視專案需求 24 小時輪值。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 報考學歷資格及服務經歷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環境、化學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應考資格所持畢業科系請詳閱附件 1)。
 - (2)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乙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 (3)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乙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甲級以上空氣污染、甲級以上廢水處理、甲級以上廢棄物處理、甲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 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五) 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或曾於本局服務時，未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聘用稽查人員或約僱稽查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者。
- (六)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工作條件

(一) 工作待遇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7 等 1 階 328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4 萬 4,280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視年終考核結果發給年終獎金；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 聘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正式進用，進用年度為 114 年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進用年度為 115 年則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2.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優先續聘。

(三) 工作地點：依機關指定本市轄內各區，並得視單位業務及人力狀況，機動調動工作地點及配合定期輪調。

(四) 工作時間：依機關規定工作時間，扣除休息時間，計 8 小時，並視情況依機關需求得隨時調整工作勤務時間及例假日配合輪班。

(五) 其他聘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受聘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五、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聘用，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報名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考生發現重複繳費之情形，請於**報名截止日(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6)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9546222)向本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繳費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24 時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 (四) 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中「報考本人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請勿以「省略」註記。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 (2) 學歷證明，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提供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證明(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3) 請上傳駕駛執照(正面)，請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 (4) 倘報名資格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資料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ay2985@ntpc.gov.tw。
 - (5) 請填妥聘用人員考試切結書後上傳報名系統(如附件 3)。
 - (6)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俗稱良民證)證明 1 份。(可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單位(警察局)或上內政部警政署網址申辦，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另外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ay2985@ntpc.gov.tw。

(8) 若因報名證明文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請來電告知並於 1 週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 (五)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
- (六)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 (七)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
- (八)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六、 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50%。

(一)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2。
2. 考試科目：

(1) 第一節、「環保稽查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其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第二節、「環境稽查實務」：為多重選擇題占 60%及簡答題占 40%。

3. 筆試作答分別有選擇題及簡答題，第一節為單選選擇題，第二節為多重選擇題及簡答題，選擇題均採電腦試卷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簡答題以原子筆作答(請勿使用鉛筆作答)。
4.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當日 15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 第二試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口試時間：當日 14 時開始，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2.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稽查實務經驗)、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4. 車位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5. 計分公式說明：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X-M}{S}\right) + 50$$

Z：標準分數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 (三) 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請報考人於 114 年 1 月 3 日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甄試成績：請報考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筆試注意事項

-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原子筆、修正帶(液)等）。
-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 (三) 選擇題作答限用 2B 鉛筆，可用橡皮擦塗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 (四) 簡答題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可使用修正帶(液)修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 (五)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3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六)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

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七)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7. 於發放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卷)者。
 -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 (十) 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 (十一)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十二) 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 (十三)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八、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筆試成績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口試成績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 甄試成績公布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

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九、 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錄取人員由本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將按職務出缺狀況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以抽籤決定排序。
- (二) 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三) 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 (四) 榜示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 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 (五) 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六) 試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予以正式進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駕車不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倘錄取人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申請保留，並於 7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上開規定(五)儲備候用期限。
- (八) 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十、 其它

- (一) 應試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隨時上網查詢。

-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招考類別：儲備約僱人員

一、錄取名額

- (一)儲備人員 100 人(含原住民族 11 人)。
- (二)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二、工作內容

- (一)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業務，負責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並處理相關公文。
- (二)辦理專案稽查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五)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或曾於本局服務時，未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聘用稽查人員/約僱稽查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者。
- (六)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工作條件

(一)工作待遇

1.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

- 支給 4 等 25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 萬 3,750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 調升：依當年度員額需求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僱人員，經機關評核職責程度表現優良者，機關得擇優依缺調升為 28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為 3 萬 7,800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

(二)僱用期限

-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正式進用，進用年度為 114 年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進用年度為 115 年則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地點：本局各稽查分隊，並得視單位業務及人力狀況，機動調動工作地點及配合定期輪調。

(四)工作時間：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及專案業務，例假日需配合輪班。

(五)其他僱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受僱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五、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考生發現重複繳費之情形，請於**報名截止日(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6)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9546222)向本局申請，逾期

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繳費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24 時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四) 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中「報考本人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2) 學歷證明，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程度者(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3) 請上傳駕駛執照(正面)，請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4) 請填妥約僱人員考試切結書後上傳報名系統(如附件 4)。

(5)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俗稱良民證)證明 1 份。(可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單位(警察局)或上內政部警政署網址申辦，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另外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ay2985@ntpc.gov.tw。

(7) 若因報名證明文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請務必來電告知並於 1 週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五)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

(六)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七)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

(八)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

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六、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50%。

(一)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2。

2. 考試科目：

環保稽查概論：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3.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4.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於當日 15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 第二試：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口試時間：當日 13 時 30 分開始，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2.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4. 車位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5. 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 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X-M}{S} \right) + 50$$

Z：標準分數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三) 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請報考人於 114 年 1 月 3 日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 甄試成績：請報考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筆試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三) 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不可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四)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3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五)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六)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七)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八)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九)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十)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十一)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十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八、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筆試成績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口試成績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甄試筆試公布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3）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61）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本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求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以抽籤決定排序。

(二)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三) 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四) 榜示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0 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五) 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六) 試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予以正式進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考試合格人員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駕車不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倘錄取人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申請保留，並於 7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上開規定(五)儲備候用期限。

(八) 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十、 其它

(一) 應試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隨時上網查詢。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附件 1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公開招考應考資格表

應考資格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證書者。

附件 2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筆試應試科目
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 月 1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類別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20
	考試	9:00-10:00	考試	10:30-12:10	
聘用人員	環保稽查概論		環境稽查實務		
約僱人員	環保稽查概論				

參加聘用人員考試 切結書

切結人 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辦理之聘用人員招考，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 二、有不良犯罪紀錄者。
- 三、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人姓名	(簽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時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p> <p>三、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953-2111 轉 3090、3067、3070 是否收訖。如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p>			

附件 6

114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室內)		連絡手機	
連絡地址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_____ _____		
申請退費金額	300 元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寄送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方式、請檢具匯款資料(如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